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個人	—	2,200,000
崔新政(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個人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24%，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內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 (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2,200,000
崔新政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200,000	—	1,200,000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800,000
	4,200,000	—	4,200,000

僱員：

根據持續性僱員合同之僱員	9,670,000	420,000	9,250,000
--------------	-----------	---------	-----------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呂敬文博士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阮北耀先生、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崔新政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吳紅舉先生、吳勁風先生、王康欽先生、林雄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及辭任本公司替任董事的陳志全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偉盛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替任董事。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員工衷心致意，感謝各位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劉紀原
主席

中國東莞市，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